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10,340股至25,22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42%至4.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3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41,057.84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